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港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黃健
被告 上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竹

被告 江易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港交簡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於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意見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江易霖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8日，以110年度港交簡字第5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在案。而原告係至110年2月18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且檢察官經原告請求向本院提起上訴之時間為110年2月22日，分別有本院收狀戳記在卷可稽，則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

01 訟時，因刑事部分第一審業已終結，而第二審尚未繫屬，以
02 致無所附麗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
03 訟並不合法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
04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仍無
05 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或待
06 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
07 民事訴訟之權利，特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碧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；如有上訴，應
14 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需按他造當事
15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許馨月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